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

黔科通〔2022〕22号

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关于在贵安新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试开展科技专员服务 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，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函智〔2020〕5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黔科领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科技创新面向经济主战场，探索建立科技专员制度，推动贵安新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高质量发展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

科研人员服务贵安新区、高新区企业，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技专员的主要任务

1. 指导、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；推介科技专员本人所在研发团队、院（系）所和单位的科技成果或其它技术创新资源，通过签订技术合同的方式，向企业转移科技成果，形成“科技专员+技术转移+企业”模式。

2. 围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指导、帮助企业分析研究技术发展方向和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，凝练企业技术需求，并提交至贵安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贵安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汇总报送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科技厅。

3. 运用科技文献查新、专利检索等方式，对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，寻求技术解决方案。根据技术问题的难易程度，分别通过以下措施对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：

（1）现有技术（方案）可以解决企业技术问题的，要通过培训、提供咨询等方式将“公知技术（知识）”转移、传播至企业；如果现有技术属于他人（包括科技专员所在单位）申请专利（或其它知识产权）保护情形的，可指导企业通过许可、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引进技术成果。

（2）需要通过研发才能解决企业技术问题的，可指导企业与高校院所（包括科技专员所在单位）签订技术开发合同，研发技术解决方案。

4. 向企业宣讲、指导企业用好科技创新券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技术合同税收优惠等科技政策；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；指导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研发平台；帮助企业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科技专员的遴选

1. 科技专员从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中遴选，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工作责任心。

2. 省科技厅按照个人自愿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向高校、科研院所征集科技专员备选名单及其拟服务企业意向等基本信息（附件1）。

3. 省科技厅建立科技专员信息库，将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纳入科技专员信息库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科技专员信息库向贵安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开放。

4. 贵安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征集有科技专员服务需求的企业名单，包括企业基本信息、所需科技专员的条件，以及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现状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等（附件2），经核实后报送省科技厅。

5. 省科技厅搭建对接平台，按照“双向选择”原则，优先考虑企业与科研人员既有合作情况，统筹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对接，实现按需选派。鼓励企业与科研人员自行对接。

6. 企业与科研人员实现对接后，双方应签订科技服务协议。科研人员现场服务企业的时间由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影响正常

的教学、科研任务。服务协议须提交至贵安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经核实后汇总报送省科技厅备案，省科技厅将备案情况通知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贵安新区以及高新区所在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支持科技专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，享受科研人员离岗创业、兼职兼薪等政策待遇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通过技术转让、许可等方式，支持科技专员在所服务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；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委托科技专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与所服务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合同，共同开展技术研发。

2. 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与科技专员所服务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时，优先将科技专员作为项目主持人；签订其它技术转让、许可合同时，如果科技专员不属于“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”，则优先赋予科技专员“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”职责，获取相应的奖励和报酬。

3. 科技专员所服务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同，符合贵州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的，可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；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（仅限非强制性检验检测及相关分析服务）的，可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。

4. 对科技专员凝练所服务企业的技术需求属于共性技术的，优先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，且支持科技专员以主持人身份与企业联合申报相应的科技计划项目。

5. 探索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对科技专员给予支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校、科研院所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“四个面向”的战略部署，将“面向经济主战场”落到实处，为科技专员服务企业创造良好的条件；落实国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政策，将科技专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业绩评价、考核奖励等的重要内容。科技专员工作开展情况列入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填报内容。

2. 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，贵安新区、高新区要把开展好科技专员工作作为本地区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、配置科技创新资源的重要工作措施，为科技专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。

3. 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，贵安新区、高新区要大力宣传科技专员的典型事迹，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作用，拓宽传播渠道，营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；总结推广科技专员服务企业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引导更多科研人员积极投身企业创新发展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、支持科技专员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4. 贵安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要明确科技专员责任部门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科技专员制度在贵安新区、高新区顺利试行；加强对科技专员政策培训；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省科技厅。

请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贵安新区、各高新区分别将有意向作

为科技专员的科研人员名单（附件1），有科技专员服务需求的企业名单（附件2）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张思磊

联系电话：0851-85863578

邮箱：787605619@qq.com

附件：1. 科技专员入库信息表

2. 科技专员需求企业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共印100份